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关于县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第 121 号 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陕小平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《推进“白色垃圾”污染治理的建议》的提案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“白色垃圾”很难降解，会影响农作物生长、对人体健康以及动物造成伤害，为防止其造成更深层次的生态问题，我局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》等相关文件中的规定和任务分解，以阳城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的名义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印发了《阳城县 2020 年塑料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。并充分利用我县“9.15”平台对“白色污染”的危害进行宣讲，增强各企业主、广大群众的环保意识。在以后中的工作中，我局将：

一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，提高人们对“白色垃圾”危害的认识，教育人们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，在自身遵守环保法规的同时，努力制止身边的不良行为。

二、针对我局主管的工业固废进行专项检查，禁止工业企业违法倾倒在生产、生活中产生的废滤布、废滤袋、废除尘布袋等废塑料制品。

三、配合住建、工商、农业、农机等部门，加快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、倾倒点排查整治工作和推进农田残留地膜、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清理整治工作，逐步降低农田残留地膜量。

四、积极倡导人们拒绝使用一次性塑料餐具、不可降解塑料袋，宾馆、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，提倡使用菜篮子，布袋子等重复耐用型购物袋。

承办单位负责人：李研斌

承办人员：马妮

联系电话：4239084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